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4-074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理工导航”）于2024年10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送的《关于*ST导航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34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公司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三季报显示，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71.01万元，同比增长772.6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完成了部分某型惯导装置的交付及验收，同时新增并表子公司。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4年前三季度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产品名称及类型、合作年限、是否为新增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等；（2）结合相关业务的交付及验收情况、合同条款、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3）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补充披露新增并表子公司前三季度业绩情况及变动原因，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能否形成有效控制。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2024年前三季度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产品名称及类型、合作年限、是否为新增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等。

1、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定价方式	销售收入金额	2024年前三季度占前三大客户收入比例(%)	是否为2024年新增客户	合作年限	是否关联方	是否存在其他往来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A	某型惯导装置**51C/**51D	惯性导航系统	军方审价定价	3,655.62	58.08	否	5年以上	否	否
		单位B	一体化制导组件及舵机	弹药控制系统	协商定价	966.37	15.35	否	5年以上	否	否
2	西安风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陀螺仪	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零部件	协商定价	597.35	9.49	是	1年以内	否	否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单位X	合路器单元、开关阵、低噪放、频段功放、其他劳务收入	微波组件及模块、其他业务收入	协商定价	546.42	8.68	是	1年以内	否	否
4	四川航天系统工程研究所		前视红外成像导引头	其他零部件	协商定价	106.19	1.69	是	1年以内	否	否
5	石家庄东泰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射频微波变频组件	微波组件及模块	协商定价	82.65	1.31	是	1年以内	否	否
合计						5,954.60	94.60	/	/	/	/

注：单位X、石家庄东泰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新增并表石家庄宇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讯电子”）的主要客户，与宇讯电子合作期限均为5年以上，其收入包含销售组件、模块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其他劳务收入形成的其他业务收入。

2、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采购金额	占2024年前三季度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为2024年新增供应商	合作年限	是否关联方	是否存在其他往来
1	供应商一	光纤陀螺仪	军方审价定价	3,743.63	42.68	否	5年以上	否	否
2	供应商二	加速度计	军方审价定价	567.77	6.47	否	5年以上	否	否
3	济南半一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贴片、二极管等	协商定价	360.64	4.11	否	5年以上	否	否
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源、探测器等	协商定价	191.84	2.19	否	5年以上	否	否
5	胜宇蓝（廊坊）科技有限公司	单通道舵机、角度传感器	协商定价	188.50	2.15	是	1年以内	否	否
合计				5,052.38	57.60	/	/	/	/

注：由于公司对单位M的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确认收入，因此未将该业务的供应商十九计入前五大供应商。

（二）结合相关业务的交付及验收情况、合同条款、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1、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收入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交付及验收情况、合同条款、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及收入确认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合同主要条款	收入金额	交付时间	验收时间即确认收入时间
单位A	惯性导航系统	惯导装置**51C/**51D	合同明确了交付数量、结算价格以军方审定批复价格为准，按照定型产品制造与验收规范进行生产、验收、交付，附军厂双方合格证明文件及产品数据包，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为2023年5月，按照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确定的货款结算方式结算。	429.84	2023年5月	2024年3月
单位A	惯性导航系统	惯导装置**51	合同金额10,446.41万元，按照定型产品制造与验收规范进行生产、验收、交付，附军厂双方合格证明文件及产品数据包，合同约定分别于2024年8月、2024年9月、2024年10月交付，按照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确定的货款结算方式结算。	3,225.78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单位B	弹药控制系统	一体化制导组件及舵机	合同金额2,106.00万元，合同约定2024年7月交付1,092.00万元，2027年4月交付1,014.00万元，按设计定型审查通过的装备图样、规范等要求进行检验和交付，附厂检质量证明文件。	966.37	2024年8月	2024年9月
西安风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零部件	光纤陀螺仪	合同金额675.00万元，公司需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分批交货，合同于2023年11月签订，满足验收标准的产品，经双方代表在产品验收清单上签字盖章认可后，视为验收合格。	597.35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单位X	微波组件及模块	频段功放、开关阵及低噪放等	合同总金额488.95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进行交付，客户进行最终验收，收到货物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	432.70	2023年12月至2024年9月分批交付	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分批确认
四川航天系统工程研究所	其他零部件	前视红外成像导引头	合同金额119.99万元，公司需在2022年12月完成中期检查、算法的实现以及样机研制与交付，2023年3月前完成全部内容并交付全部资料，做好结题验收准备；公司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后，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客户组织验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106.19	2023年9月	2024年6月
石家庄东泰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微波组件及模块	射频微波变频组件	金额合计93.4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进行交付，按照原生产厂家产品质量标准或产品规范验收，如货物的数量、外观与合同规定不符，客户应在收货后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82.65	2023年4月分批至6月分批交付	2024年6月至2024年9月分批确认
合计				5,840.88		

注：①公司和单位A签订的**51C/**51D销售合同中明确了交付数量，约定了结算价格以军方审定批复价格为准，未约定合同金额。目前该产品军方尚未审价，公司按中标单价及验收数量暂估确认收入；该型产品交付后与验收时间间隔较长，系新型号试验批产品需要根据客户试验进度情况确认验收进度时间所致。

②公司和单位A签订**51型惯导装置的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应分别于2024年8月、2024年9月、2024年10月完成产品交付。2024年8月，公司完成了部分产品生产入库工作。因本次产品交付工作为首次交付，需经军方组织的首批质量评审及出厂质量评审，并开具合格证明后方可交付。因此，公司于2024年9月完成前述工作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于当月完成验收。

③公司和单位B签订的一体化制导组件及舵机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于2024年7月及2027年4月分两次完成产品交付。公司已于2024年7月完成需交付产品的生产工作，因其产品为军贸产品，需由总体单位组织出厂质量评审，合格后方可交付。因总体单位组织评审时间较晚，公司于2024年8月评审完成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于2024年9月完成验收。

④公司与单位X签订的微波组件及模块销售合同，公司大部分产品均在正常验收周期内完成验收，其中部分产品（1.31万元）于2023年12月交付客户，客户于2024年5月完成验收；部分产品（0.44万元）于2024年1月交付给客户，客户于2024年5月完成验收，主要系需等待用户整机齐套后，完成整体验收，故周期较长。

⑤四川航天系统工程研究所合同约定公司应于2023年3月完成全部内容并交付全部资料，公司已于2023年3月完成全部产品的研制及文档工作，后因总体项目周期推迟，根据客户的时间安排于2023年9月交付产品，并在按照总体要求进行相关测试后，客户于2024年6月完成验收。

⑥公司与石家庄东泰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微波组件及模块销售合同，公司大部分产品均在正常验收周期内完成验收，其中部分产品（7.61万元）于2023年4月交付客户，客户于2024年6月完成验收，主要系上述部分产品为先行向客户交付的样品，需经客户验证各项指标均可实现后，完成验收。

2、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为惯性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微波组件及模块产品等，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判断合同履约义务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交付产品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的时点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客户提供惯性导航系统调试，硬件运维服务和硬件测试、调试、联试及售后服务等，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判断合同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以完成技术服务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结合上文主要合同条款，均约定产品需要交付并验收，因此公司上述合同在产品交付后并取得验收文件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按照不同产品类别的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产品类别	2024年7-9月	2023年7-9月	变动金额	本年较上年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惯性导航系统	3,296.75	168.75	3,128.00	1853.63%
	弹药控制系统	966.37		966.37	/
	其他零部件	-	400.89	-400.89	-100.00
	微波组件及模块	571.65	-	571.65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834.77	569.64	4,265.13	748.74
其他业务收入		136.24	-	136.24	/
营业收入总计		4,971.01	569.64	4,401.37	772.66

1、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理工导航2024年6月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部分惯性导航系统产品于2024年9月完成验收，该部分实现收入3,225.78万元。

如上表所示，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的惯性导航系统实现收入3,296.75万元，主要是完成2024年6月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的部分产品生产、交付和验收，另有少量零散的产品实现交付并验收。

自2022年年末开始，公司上级配套单位的部分配套厂商出现了产能供应短缺，上级配套单位对公司的产品采购需求出现了阶段性下降，导致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下降较大。本年度上述产能逐步恢复，2024年6月，公司与单位A签订某型惯性导航系统销售合同，合同含税金额10,446.41万元，公司随即安排投产，并于2024年8月开始陆续完成产成品生产入库。按照约定于2024年9月公司将部分产品完成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实现销售收入3,225.78万元。而去年同期由于只完成少量的惯性导航系统，收入规模较小，使得今年三季度惯性导航系统收入规模大幅增加。

（2）公司2024年1月签署的一体化制导组件及舵机销售合同的部分产品于2024年9月完成验收，实现营业收入966.37万元。

公司已在弹药控制系统领域对一体化制导组件及舵机进行多年自主研发，于2024年1月与单位B签订一体化制导组件及舵机销售合同，合同含税金额2,106.00万元。合同约定于2024年7月交付1,092.00万元，于2027年4月交付1,014.00万元。2024年8月，公司完成部分产品生产及交付，客户于2024年9月完成验收，实现销售收入966.37万元。而去年同期尚未有该产品实现收入。

（3）2024年公司新增并表子公司宇讯电子和海为科技，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07.89万元。

2024年4月，公司收购了宇讯电子50.60%的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各类微波模组和组件等产品实现验收，共实现收入685.37万元，因此本年度新增上述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主要系公司去年营业收入规模较低；惯性导航系统产能逐步恢复、新增弹药控制系统产品的销售和上半年新收购的子公司产生收入。

2、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主要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惯性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部件、弹药控制系统、其他零部件和技术服务等，产品主要用于远程制导弹药等武器装备。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仍基于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产品生产及销售，原有的惯性导航系统收入占比超过65%，同时新增弹药控制系统和射频微波产品等，其中射频微波产品主要应用于微波通信、雷达、电子对抗、卫星导航、遥控遥测等系统的主要部件，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上级配套单位的部分配套厂商出现了产能供应短缺导致收入规模较小。

（四）补充披露新增并表子公司前三季度业绩情况及变动原因，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能否形成有效控制。

2024年4月，公司分别收购了宇讯电子50.60%的股权和北京海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为科技”）100%的股权。

1、补充披露新增并表子公司前三季度业绩情况及变动原因

（1）宇讯电子前三季度业绩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01.57	4,609.92	-76.10	我国军工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军工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宇讯电子所处市场为专业化定向配套军工市场，客户集中度较高。2024年度，受主要客户签署合同审批流程时间变长影响，宇讯电子的部分订单未及时签订；因产品需产品需求方统一验收，导致在手订单的验收周期延长。受上述行业因素影响，宇讯电子2024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宇讯电子的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毛利率	4.47%	43.13%	下降38.66个百分点	主要系1.2024年前三季度生产首次定制件较多，生产工艺尚未成熟，导致成本增加；2.因部分订单未及时签订，产能利用不饱和导致分摊的闲置成本较高。
销售费用	151.43	157.21	-3.68	整体较为稳定。
管理费用	426.91	458.71	-6.93	整体较为稳定，小幅下滑是因为水电费支出和装修费减少。
研发费用	645.36	660.65	-2.31	整体较为稳定。
净利润	-1,021.56	675.93	-251.13	主要系2024年前三季度收入下滑，毛利率下降所致。

（2）海为科技前三季度业绩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备注
营业收入	239.45	1,157.62	-79.32	1.公司2024年4月收购海为科技后，将海为科技的部分订单及主要业务转移至理工导航，目前，公司正按照客户要求办理产品转产手续，因此导致部分在手订单交付延期。2.主要产品定型批产时间推迟。
毛利率	9.14%	15.41%	下降6.27个百分点	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生产订单减少，产能利用率不饱和，导致单位成本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增加。
销售费用	4.47	6.17	-27.55	主要系并购后人员整合精简，人员较上年减少。
管理费用	103.90	114.63	-9.36	
研发费用	-	29.75	-100.00	主要系并购后主要研发及业务转移至母公司理工导航，研发人员整合精简。
净利润	-112.59	17.39	-747.44	主要系收入减少导致。

2、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能否形成有效控制。

（1）公司将宇讯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的整合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完成对宇讯电子的收购工作，本次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宇讯电子50.60%的股权，宇讯电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在本次并购完成后对宇讯电子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进行整合，具体整合情况如下：

1）业务方面

公司目前已将宇讯电子的业务、采购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纳入到公司整体发展体系中。公司与宇讯电子在技术、产品及业务的融合等相关方面多次进行交流，提升了公司现有产品快速迭代能力及新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努力为下游客户提供一整套解决方案，以提高公司的市场议价能力。

2）资产方面

公司目前已将宇讯电子的资产纳入到整个上市公司体系中。公司已重新梳理了公司与宇讯电子的合格供方名录并进行重新审查，审查完成后将形成公共的合格供方名录。通过上述方式统筹协调双方资源，在保持宇讯电子的独立性、规范治理以及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合理安排公司与宇讯电子之间的资源分配与共享，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资产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

3）财务方面

公司已对宇讯电子的财务制度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等进行重新梳理，通过修订宇讯电子的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进行整体管控，对宇讯电子在资金支付、担保、投融资、签订重大合同等各方面进行统一管控，从而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优化资金配置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已按照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宇讯电子进行多次内部检查，确保在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控制。

4）人员方面

公司与宇讯电子及核心团队成员已签订《保密、不竞争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保证了宇讯电子的业务、人员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充分考虑宇讯电子经营团队及员工的利益需求，采取了激励措施，对宇讯电子的经营管理团队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加强了宇讯电子核心团队的建设、健全了人才培养机制，保障了公司及宇讯电子现有经营团队的稳定，未出现核心人才流失等情形。

5）公司能够对宇讯电子形成有效控制

公司改组了宇讯电子的董事会，改组后的董事会由3人组成，公司向宇讯电子派驻了董事长1名及董事1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的董事会席位，并向宇讯电子派驻了财务负责人1名。同时，公司修订了宇讯电子的内控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进一步加强宇讯电子的内控建设和治理的规范性，防范相关运营和财务风险。目前，宇讯电子的日常运营和内部治理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能够对宇讯电子形成有效控制。

（2）公司将海为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的整合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完成对海为科技的并购，本次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海为科技100%的股权，海为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将海为科技的全部资产、人员纳入公司管理体系，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并将海为科技的部分订单及主要业务转移至理工导航。目前，公司正按照客户要求办理产品转产手续，且未来海为科技的主要业务将逐步转移至理工导航。

二、请公司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当扣除的营业收入，如有，请列示扣除相关影响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并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

（一）公司说明

1、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公司前三季度公司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惯性导航系统	3,779.72
	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零部件	597.35
	弹药控制系统	966.37
	其他零部件	106.19
	微波组件及模块	686.93
	技术服务	18.8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155.43
其他业务收入		138.25
营业收入总计		6,293.68

具体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收入金额	6,293.68	—
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38.25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出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38.25	公司主营收入主要为惯性导航系统、弹药控制系统、微波组件及模块等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138.25万元中包括劳务收入、销售材料收入和房租收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扣除。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公司无类金融业务收入。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本期无新增贸易业务产生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公司本年向关联方北京理工大学销售惯性导航系统及提供惯导相关的技术服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8.69万元，为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公司目前业务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且期后陆续取得新订单并实现收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38.25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具有持续性，能够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目投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公司实现的收入均签订合同，取得验收单，且部分产品已收回款项，业务背景真实。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公司主要通过协商定价、投标及军方审价等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公司对宇讯电子、海为科技合并成本公允价值依据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对价公允。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不适用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无。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无。
扣除相关影响后收入	6155.43	—
扣除相关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8.19	—

如上表所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93.68元，除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138.25万元扣除金额外，其他营业收入均为惯性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核心零部件、弹药控制系统、其他零部件、微波组件及模块等相关，公司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且业务具有持续性，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项。因此，扣除相关影响后的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6,155.42万元和-3,378.19万元。

三、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63亿元，归母净利润-0.33亿元，归母扣非后净利润-0.36亿元，如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请公司做好2024年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相关工作，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编制定期报告，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按期对外披露年报，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一）公司说明

1、公司高度重视2024年业绩预告、2024年定期报告等相关的披露工作，高度关注可能涉及的退市风险，认真评估是否触及强制退市指标，充分论证相关交易及事项的合规性和商业合理性，依规审议并及时披露年度业绩预告、重大事项及其进展公告和年度报告，充分揭示退市风险。

（1）依规披露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2.3条的规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2）持续做好退市风险提示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本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风险提示公告均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5号——退市与风险警示信息披露》中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格式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详细分析说明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及其原因，保证风险提示的可读性和有效性。

（3）强化年度报告进展披露

公司将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4）依法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积极组织人员合理制定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明确重要时间节点及工作计划，确保于本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勤勉尽责、高度重视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做好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披露及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工作，并全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充分考虑重大交易的合规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和潜在的风险，全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

3、公司要求相关人员持续加强学习、提升规范意识，加强关键点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沟通机制，优化年报披露控制表，明确时间计划及安排、设立核实审核环节，增加信息核对验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工作，确保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准确、及时地完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4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关联董事何国胜、郭先鹏、张彦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4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48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征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应收账款企业	核销金额(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	核销损益影响(元)	核销依据
航天工程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51,361,130.22	51,361,130.22	0	企业破产，确认无法收回
航天工程	濮阳龙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30,868.24	5,946,814.40	0	企业破产，确认无法收回
航征公司		1,015,946.16			
航天工程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1,009,896.04	2,051,146.04	0	法院终结执行，确认无法收回
航征公司		1,041,250.00			
航天工程	新乡中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23,567.60	1,423,567.60	0	企业破产，确认无法收回
航征公司	昊华宇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52,000.00	3,152,000.00	0	法院终结执行，确认无法收回
-	合计	63,934,658.26	63,934,658.26	0	-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49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公司或卖方）、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租赁或买方）、新疆聚新能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新能气体或承租人）拟就新疆中能绿源化工有限公司资源清洁高效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气体装置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额不超过37,157.28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项业务相应变更了聚新能气体向公司支付哈密项目部分设备购置款项的方式。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航天租赁签署了《买卖合同》，合同